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与党同向与职工同频 推动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观点

各级工会要从百年党史中汲取奋进力量,将全会精神转化为做好新时期工会工作的强大动力和生动实践,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功立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是在重要历史关头召开的一次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会议,必将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锚定既定奋斗目标、意气风发走向未来。各级工会要从百年党史中汲取奋进力量,将全会精神转化为做好新时期工会工作的强大动力和生动实践,团结动员自治区各族职工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功立业。

始终坚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永葆工会组织的政治本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指出,中国共产党是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之所以能够扭转近代以后的历史命运、取得今天伟大的成就,最根本的是有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实践证明,工运事业只有在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才能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才能成为

推动社会全面发展进步的根本力量。各级工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提高工会组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要完善落实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不断夯实党领导下的工会工作局面,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到工会工作的全过程。要深入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深化党史学习教育,着力打造“常学力行守信念,八桂职工跟党走”思想引领新载体,把党的意志和主张变成职工群众的自觉行动,引导各族职工紧跟共产党、建功新时代,不断夯实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

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担当作为。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指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自觉服从服务于党在不同时期的中心任务,找准切入点、结合点,在大局中思考和行动,是工会工作的重要使命。在新发展阶段,推动高质量发展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也是各族职工建功立业的舞台。各级工会要聚焦主题,紧扣“十四五”时期自治区“加快发展、转型升级、全面提质”的目标任务,大力推进“桂有技能、产业振兴”劳动和技能竞赛,引导职工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将职工成长、企业发展、产业振兴有机贯通,形成广大职工“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的生动局面。要进一步激发职工创新

创造活力,加强智慧众筹,助力攻克重要领域“卡脖子”技术,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要坚持系统谋划、综合施策,协同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推动广大产业工人强技能、提素质、补短板、比贡献、促发展,更好发挥主力军作用。

始终坚持以职工为本,以维权服务实际成效促进共同富裕。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指出,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坚定不移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道路。工会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必须认真履行维权服务的主体责任,着力解决职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新发展阶段,共同富裕是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也是各族职工的根本利益所在。各级工会要牢记让人民生活幸福是“国之大者”,切实把促进各族职工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更好实现劳动创造幸福,推动职工维权服务工作向精准化、高层次方向发展。要健全职工合法权益维护机制,依法保障职工劳动经济、民主政治、精神文化等合法权益。要围绕职工构成多元化、需求多样化,完善服务职工长效机制,深入开展“我为职工办实事”,实施职工生活品质提升行动,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要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升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大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夯实实现共同富裕的基石。

始终坚持深化改革创新,焕发工会运事发展的生机活力。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指出,创新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进步的不竭动力。越是伟大的事业,越充满艰难险阻,越需要艰苦奋斗,越需要开拓创新。用改革举措破除工会运事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用创新思维改进职工维权服务的方式方法,既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现实需要,也是满足职工群众新期待、推动工会运事新发展的内在要求。各级工会要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以新发展理念和系统思维谋划推进自身改革和基层建设。要聚焦新形势新任务,深入学习领会、贯彻落实中国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十四五”发展规划,认真研究制定、组织实施“十四五”时期广西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发展规划。要针对非公经济、新社会组织、新经济形态等,积极探索企业个体“单独建”、区域行业“联合建”等建会模式以及网上入会、流动窗口入会等方式,最大限度地把各族职工吸收到工会中来。要强化与各级党群服务中心等平台共享联动,优化服务阵地建设,拓展服务职工的空间和内容。要推动工会工作“触网入云”,加快推进智慧工会建设,构建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工会工作体系。要全面加强工会系统党的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以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为动力,更好团结带领各族职工唱响新时代奋进之歌,谱写广西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新篇章。

推动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

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对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进行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历来高度重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明确提出“努力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这一重大命题,为我们做好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论述,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深入发展,本报开设《推动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专栏,邀请专家学者从不同角度进行理论探讨,以期为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提供思路与借鉴。敬请垂注。 ——编者

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理论思考

观点

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核心是定位、关键是改革、基础是制度。应着力加强对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理论研究、制度设计和实践创新,促进新就业形态规范有序发展,切实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推进实现共同富裕过程中共享发展成果。

叶静漪

随着“三新”经济的蓬勃发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不断壮大,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力量。与此同时,维护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面临新情况新问题,成为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需要面对的新课题,也引起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和社会广泛关注。围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权益保障,笔者从定位、改革和制度3个角度谈一些理论思考。

第一,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核心是定位。当前,随着信息技术革命的深入发展,特别是疫情发生以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大幅增加,不仅促进了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还成为“保就业”的重要引擎。虽然在就业渠道、劳动管理等方面,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与传统就业形态有不同之处,但是从法理基础上看,其作为劳动者的性质和身份没有改变。劳动法既要承认这种地位,更要用周全的保障将这种地位落到实处。对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平台企业和其他用工主体之间的关系,存在不同的认识是正常的,但是无论怎样界定这种关系,劳动法都不能忘却保护劳动者、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初心,不能放弃在经济发展和社会公平之间寻找最大公约数。这是社会主义国家劳动法的使命,也是社会各界必须共同守护的底线。

第二,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关键是改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救济面临着许多现实困难,突出反映为“三难”,也就是关系认定难,从业者与平台及相关企业的关系性质界定不清;权益保障

难,从业者缺乏维护权益的实体依据和程序渠道;政府监管难,相关部门的职责划分不明,执法标准和裁判标准不一致。对此,当务之急是发扬改革创新精神,研判现实问题,有针对性地出台前置性权益救济方案,发布典型案例和司法解释,为司法实践提供依据和参考。要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年轻化的趋势,鼓励社会各界,特别是平台企业和工会创新服务思维,积极为他们搭建交友、相亲、学习的平台,帮助他们更好地提升从业本领、解决精神文化需要、促进家庭幸福美满。

第三,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基础是制度。今年7月,人社部、全总等8部委出台了《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富有中国特色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正在形成。制度是定位的集中体现,也是改革的主要成果,更是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保障。因此,制度的设计应具有一定超前性和预测性。一是立足当前,补齐急缺的制度短板。加紧试点和推广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劳动定员定额确定制度、劳动算法监管制度等;进一步完善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更加关注新就业形

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规则制定、纠纷调处、国际合作等方面积极作用。二是着眼长远,加快完善相关法律。推动制定基本劳动标准法和将劳动法典尽快列入法典编纂的议程。基本劳动标准法是我国劳动法律体系的重要支柱,应当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该法的保护范围,针对他们在工作时间、劳动条件和报酬等方面的特点,制定切实有效的规则。编纂劳动法典能够起到健全劳动法制体系、完善劳动法律制度、推进社会法治进程的作用,是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之后我国劳动法治发展的新一座里程碑。工会应注重从源头参与制度设计和立法活动,为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律体系作出积极贡献。

总之,应着力加强对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理论研究、制度设计和实践创新,促进新就业形态规范有序发展,切实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推进实现共同富裕过程中共享发展成果。

(作者为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北京大学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研究所所长)

新时代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需要重点把握几个问题

观点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是提高劳动要素对于实现经济包容性增长的必要条件,同时也是实现新时代劳动关系发展和共同富裕的战略举措,需要从理论准备、制度建设和生态体系3个方面,立足高站位、高质量、高起点,加强理论研究和制度创新,直面新时代的劳动关系问题。

唐璐

2011年全国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先进表彰暨经验交流会召开以来,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积极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是提高劳动要素对于实现经济包容性增长的必要条件,同时也是实现新时代

劳动关系发展和共同富裕的战略举措,需要从理论准备、制度建设和生态体系3个方面,立足高站位、高质量、高起点,加强理论研究和制度创新,直面新时代的劳动关系问题。

第一,立足高站位,加强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理论准备。从理论层面来看,强化劳动关系的理论准备与政策研究,亟须对当下劳动关系理论和劳动关系运行状况进行科学的动态评估,通过标准化、体系化的评估策略和评价方法,科学研判产业结构转型与劳动关系和谐之间的矛盾与挑战、全球化与劳动标准之间的冲突与应对等现实问题。在反对以静止思维和片面思维看待劳动关系的同时,加快完善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理论体系。

第二,立足高质量,科学把握数字时代劳动关系的管理与治理。数字时代数字化转型的本质特征是物质资本、人力资本和数据资本三大资本共同驱动的产品创新、组织创新带来的生产关系创新。这其中的关键就是劳动者在数据资

本的剩余索取权中的权利和主张如何得到保证和实现。要科学把握数字时代劳动关系管理和治理的民主参与流程,劳动关系管理和治理的制度建设,真正做到技术的归技术,劳动的归劳动,适应物质资本、人力资本和数据资本共同驱动的生产方式的数字化转型与创新,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型劳动关系制度。

第三,立足高起点,打造协商共建的和谐劳动关系生态体系。和谐劳动关系生态体系是组织平台化和资源共享化趋势下劳动关系双方互利共生、相互赋能、彼此激活、持续共存的生态关系。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生态体系要集中体现三个生态理念:一是做大产业比做大做强自己的份额更加重要。这要求企业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生态中要站得高看得远,扛得起责任,担得起使命,为实现共同富裕贡献力量。二是管理合作比管理竞争更重要。和谐劳动关系生态要求组织敢于自我革新,在思维方式、认知模式、行为方式上进行根本性转变,将劳资合作、互利共赢作

为生存出发点,充分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推动各方主体联动形成以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为核心的和谐生态建设。三是全生态圈的利益分享。面对未来智能社会,和谐的劳动关系和用工生态要求利益相关方协商共建,组织的利益分享机制要从内部延伸到整个劳动关系生态圈,表现形式是劳动关系双方的相互成就、劳动关系的生态和谐和中华民族的共同富裕。

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一项基本制度安排。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成立20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坚持从实际出发,积极探索实践,在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谐劳动关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了独特优势和作用。期盼各方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着眼大局、形成合力,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上展现更大作为,取得新的进步。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

十五部门联合印发计划

保障哺乳期女职工权益

近日,国家卫健委、全国总工会等十五部门联合印发《母乳喂养促进行动计划(2021-2025年)》。

计划提出

到2025年

母婴家庭母乳喂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70%以上
公共场所母婴设施配置率达到80%以上

计划要求

1. 保护哺乳期女职工权益,用人单位要贯彻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相关规定,确保女职工享受产假、生育奖励假,合理安排哺乳期女职工的哺乳时间。

2. 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应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其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哺乳时间视同提供正常劳动。

3. 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哺乳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予以辞退或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策划/制图:张菁

G 观点撷英

加强零工经济劳动者权益保障

提升劳动关系治理能力

——“2021中国工会·劳动关系论坛”观点摘编

12月5日,“2021中国工会·劳动关系论坛”在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举办。论坛围绕“加强零工经济劳动者权益保障,提升劳动关系治理能力”的主题进行交流研讨。与会专家聚焦零工经济劳动者权益保障问题和国家在劳动关系领域的治理体系建设,从国家治理、政府政策、工会工作、企业发展、劳动者技能等不同方面,共同探讨保护零工经济劳动者权益问题。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须协同治理

国家高度重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要求补齐制度短板,维护劳动者权益。这项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多部门协同治理,不断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劳动者参与的治理格局。新就业形态是新生事物,劳动者权益保障法律制度没有相关的国际经验可供借鉴,要结合我国国情和本地实际进行创新,提供中国方案。这就要求我们不断深化认识,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实践探索,寻求破解难题的新举措新办法,推动理论、体制、制度和方法创新。同时,注意与现行法律制度的衔接,现行法律制度可以解决或经过完善可以解决的问题,就应纳入其中予以解决。此外,引导平台企业和劳动者树立利益共同体的理念,企业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动关系司司长 贾生华

保障零工经济劳动者权益要把握共同富裕方向

研究零工经济劳动者权益保障,必须牢牢把握实现共同富裕这一大方向。首先,共同富裕要求适度节制资本,为零工经济劳动者权益保障提供了重要前提。其次,共同富裕要求高质量就业,加强零工经济劳动者权益保障显得尤为紧迫。提高就业质量,亟须整合有关工作时间、休息休假、最低工资、社会保险、劳动条件、加入工会等现行法律政策规定,制定基本劳动标准法,覆盖包括零工经济劳动者在内的全体劳动者。第三,共同富裕要求物质生活富裕,必须抓紧构建零工经济劳动者收入保障的基础性制度安排。第四,共同富裕要求精神生活富足,推动零工经济劳动者实现幸福劳动成为不二之选。

——全国总工会研究室副主任、一级巡视员 陶志勇

工会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中要不断创新

新就业形态的出现是市场经济发展的结果,是“三新”经济市场竞争的体现,在其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要理性客观看待。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给工会工作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如何最大限度地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组织到工会中来,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供借鉴,需要工会不断改革创新。工会要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身边,让劳动者看得见摸得着,要为劳动者争取应得的利益;要不断提升行业工会的建设水平,充分发挥行业工会作用;培养专业的工会干部队伍,提升工会维权服务的专业化水平。

——深圳市总工会原副主席、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客座教授 王同信

对零工经济劳动者进行分类保障

零工经济作为我国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提供了大量的就业岗位和收入来源。加强零工经济劳动者权益保障,首先,要克服城乡户籍制度障碍,增强劳动者社保意识。一方面,劳动者社保意识较为薄弱,加之城乡户籍二元分割等制度障碍,留城意愿较低,对未来的期待较弱,很大程度依赖户籍所在地的保障;另一方面,留城意愿较强的劳动者可能因制度障碍等因素不了解或无法缴纳工作地社保,社保需求更为迫切。对零工经济劳动者进行分类管理,针对不同类型的劳动者采取不同的政策。其次,相比于将零工作为兼职的、高技能型劳动者,以零工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低技能型劳动者更需要相应的社会保障。另外,要建立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提供多种社会保障参保方式,给予劳动者个人选择空间。

——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县域治理研究中心主任 何晓斌

(张菁 整理)